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(授权日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《激励计划》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,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、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,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0.74 万份外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、价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。
- 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且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,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、雇佣或劳动关系,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外籍员工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9月13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49.26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